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渝 05 破申 622 号

申请人：重庆龙辉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望江路 10 号 1-1 至 1-6、2-1、3-1、4-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2033983545。

法定代表人：陈康。

委托代理人：王昌林，广东卓建（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霜，广东卓建（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重庆商投昌宏石油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北区雪松路 7 号 8 幢 8-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8632753XX。

法定代表人：杨增建。

申请人重庆龙辉建设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商投昌宏石油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重庆商投昌宏石油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案审查过程中，申请人重庆龙辉建设有限公司撤回破产清算申请。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申请人重庆龙辉建设有限公司请求撤回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

法律强制性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重庆龙辉建设有限公司撤回对被申请人重庆商投昌宏石油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邓成江
审	判	员	王雪飞
审	判	员	王 成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王璐野
书 记 员	蒋函巧